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5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通知，获悉李海波先生、西藏博创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博创	是	6,000,000	31.31%	3.3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2-27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营资金需求
李海波	是	6,000,000	24.29%	3.3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12-27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合计	-	12,000,000	27.36%	6.77%	-	-	-	-	-	-

注：1.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

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博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标 记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 限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14,400,000	20,400,000	82.59%	11.51%	20,400,000	100%	4,300,000	100%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9,600,000	15,600,000	81.39%	8.80%	15,600,000	100%	3,566,231	100%
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0	0	0	0	0	0	10,450,000	100%
<b>合计</b>	<b>54,316,231</b>	<b>30.64%</b>	<b>24,000,000</b>	<b>36,000,000</b>	<b>66.28%</b> (注2)	<b>20.31%</b>	<b>36,000,000</b>	<b>100%</b>	<b>18,316,231</b>	<b>100%</b>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水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深水合伙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三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 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深水合伙 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水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深水合伙 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 54,316,231 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共 3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28%；3.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36,000,000	66.28%	20.31%	11,500

质押到期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